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778
聯絡人：陳韻如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73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80138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（138414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費用要點」乙份，并自中華民國98年8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98年8月10日外民一字第09892021270號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各駐外文化機構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98/08/12
17:05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